

上饶市水利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饶水罚决〔2023〕1号

当事人：广丰区丰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兴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2MA3688K359。

根据广丰区丰砂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侵占灰山弄水库大坝及河道（水库）非法取水案，本机关于2023年2月17日对你公司1.在水库大坝坝顶安装称重地磅侵占堤防工程；2.未经批准擅从河道和水库内非法取水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在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期间1、在灰山弄水库大坝坝顶安装称重地磅并有多辆重型运输砂石后八轮车辆从该地磅上驶过，对堤坝造成一定损害。2、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抽水水泵从距离该水库约一公里的吴村溪河道内非法取水。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的规定。有关事实有1.照片编号：20230101证明事项：在灰山弄水库设置称重地磅；2.照片编号：20230102证明事项：在灰山弄水库设置称重地磅，满载车辆驶经大坝坝顶；3.照片编号：20230103证明事项：在在灰山弄水库大坝上设置称重地磅鸟瞰；4.照片编号：20230104证明事项：在吴村溪河道内设置取水水泵；5.照片编号：20230105证明事项：在吴村溪河道内设置取水水泵近景；6.照片编号：20230106证明事项：在灰山弄水库内设置取水水泵；7.照片编号：20230107证明事项：在灰山弄水库内设置取水水泵近景。等证据证明。本机关采纳了对你公司3月16日出具的《履行/放弃权利申请书》意见，鉴于你公司在支队介入调查时积极配合，态度诚恳，并且主动拆除设置的地磅和非法取水设备，恢复坝顶原貌，本着教育为主的目的对其从轻处罚，现依照《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部分违反水资源和农村供水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款第一条“日最大取地表水能力不足五千立方米的，或者日最大取地下水能力不足五百立方米的，处二万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江西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部分裁量基准第一款第一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未经审批擅自占用灰山弄水库大坝坝顶作为其生产作业场所的行为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

2.对未经批准擅自从吴村水河道和灰山弄水库内取水的行为处以人民币贰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凭《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附后）缴纳罚款，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均可扫描二维码进行缴纳，缴款通知已通过短信发送至152****0973。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上饶市水利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案